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淑華
　　葉重余
　　葉寶璩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三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吳清源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世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於同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敘明原告已找到本件重要證據，可資證明被告侵權之情事，有卷附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